办事服务指南

房地产开发资质申报及延期审核

1. 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资质申报及延期审核服务指南

2． 承办机构：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开发管理办公室(行政许可科)

办公地址：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发管理窗口

办公电话：0537-7210600

办公时间: 5-9月份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10-4月份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3．设立依据

3.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房字【2017】3号

3.2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资质的通知》济建房字【2017】19号

4．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是

5．有无办理数量限制

无

6．办理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资质的通知》济建房字【2017】19号相关要求，到业务受理窗口申请相应开发资质申报及延期

7．所需申请材料

7.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二份，窗口提供）

7.2企业开发资质证书（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7.3诚信承诺书、开发企业申请资质有关情况的证明/异地开发项目情况说明

7.4企业营业执照（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7.5企业章程

7.6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7.7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件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交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7.8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

7.9已竣工项目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质量保证书》和《住房使用说明书》的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8．办理程序

8.1 申请

8.2受理

8.3 审核

8.4 转报市开发办

9．是否收费

否

10．收费依据

无

11．收费标准

无

12. 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3．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即办

14．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做出的其他权力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在60日内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汶上县人民政府或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监督方式：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6. 执法监督机构：

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法制科

17. 执法监督电话：

0537-7281168

|  |  |
| --- | --- |
| **附件1：**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 |
|  |  |
| 企业名称 |  |
| 填报时间 |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样表**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 |  |  |
|  |  | 注:红色字为填表说明,表格填完后, 需将红色字部分删除,并将所有字体恢复为黑色. | |
| 企业名称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填报时间 | ××××年××月××日 |  |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 | |  |  |